

**企業光纖 On-net 翼速方案**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服務契約即予生效，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下方用戶名稱(契約內為乙方)，其用戶名稱及其他相關申請資料記錄於下表內：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戶編號：\_\_\_\_\_

- 個人  
新申裝  
異動  
營利事業單位(開立三聯式發票)  
退租 / 終止服務  
其它：\_\_\_\_\_
 非營利事業單位(開立二聯式發票)  
暫停服務  
恢復服務

**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企業負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_\_\_\_\_ \*Email：\_\_\_\_\_

戶籍/公司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_\_\_\_\_

帳單地址：同戶籍/公司地址 其他：\_\_\_\_\_

企業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傳真：(\_\_\_\_\_) \_\_\_\_\_

帳務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傳真：(\_\_\_\_\_) \_\_\_\_\_

技術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傳真：(\_\_\_\_\_) \_\_\_\_\_

企業用戶網路服務 (Enterprise Customer Portal, 以下簡稱 ECP) 主帳號指定電子信箱：\_\_\_\_\_

企業用戶於申請本服務時視為同意使用開通「企業用戶專區 (ECP)」主帳號，並以主帳號使用網路平台提供之各項產品及帳務資訊服務。企業用戶得透過以下網址查詢 ECP 服務主帳號之權限，並完成帳號驗證後進行線上自助服務 <https://ecp.fareastone.com.tw/ECP/loginPage> (帳號驗證 E-mail 將於服務開通後寄送至 ECP 服務主帳號之電子信箱，如未收到請透過 02-4499365 與客服聯繫)。如企業用戶啟用 ECP 服務，即同意以下事項：

- ECP 服務主帳號之電子信箱 (建議使用企業公用信箱) 為企業用戶所指定。若未填寫指定電子信箱，企業用戶同意依下列聯絡人電子信箱之順序，作為 ECP 服務主帳號之電子信箱：(1)企業聯絡人；(2)帳務聯絡人；並以統一編號作為登入主帳號。
- 企業用戶同意及承認 ECP 服務主帳號於 ECP 所為之各行為及意思表示，均視為企業用戶之行為且對企業用戶發生法律效力，企業用戶亦應對其結果負責，如有任何爭議，概與本公司無涉。
- 企業用戶應妥善保管 ECP 服務主帳號及密碼，並定期更新密碼，以防止遭第三人盜用或非法入侵。企業用戶應自行承擔帳號或密碼遭誤用、濫用所致之一切風險與損害。
- 若企業用戶有多位人員可使用 ECP，企業用戶應自行協調該等人員之權限。如發生有權限之人於 ECP 所為之行為不一致時，本公司得以最新之行為為準，且無需通知企業用戶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不介入有權限之人彼此間之爭議。
- ECP 服務主帳號具備查詢及異動功能權限，且可查詢企業用戶申請之所有服務。主帳號權限如有更新，本公司將公告於 ECP 網站，不另予通知。
- 若企業用戶申請本服務前已有 ECP 帳號，則無需填寫主帳號指定電子信箱。惟如有 ECP 主帳號異動需求，應另行填寫 ECP 申請書辦理。

安裝地址：同戶籍/公司 同帳單  
其他：\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_\_\_\_\_

新申裝 遠傳大寬頻企業光纖/ADSL-網外或其他 ISP 轉換遠傳大寬頻企業光纖-網內;原附掛電話：\_\_\_\_\_ - \_\_\_\_\_

原 ISP 名稱：\_\_\_\_\_ 原申請頻寬：\_\_\_\_\_ 註：由新世紀資通 ADSL-網外或其他 ISP 轉新世紀資通 ADSL-網內者才須勾選; 勾選此選項視同退租新世紀資通 ADSL-網內之連線服務。**轉換 ISP 成功後，用戶請自行洽原連線業者辦理退租；** 電路部分仍需填寫中華電信光世代/ADSL 異動申請書辦理退租手續。  
 \*頻寬以及企業網路資訊請填寫產品附件

注意事項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指定專用章
1. 本專案期滿後，用戶依本專案月繳優惠價向本公司支付企業光纖連線服務租用費用。 2. 年約年繳用戶若未滿一年退租者、年約二年繳用戶若未滿二年退租者，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年約月繳用戶如未滿二年退租，需繳納提前解約違約金。 3. 建議用戶以路由器為用戶端設備，如用戶非以路由器為用戶端設備者，用戶使用本服務上網之電腦 MAC Address 總數不得超過 50 個。 4. 凡遠傳大寬頻企業 ADSL-網內老客戶升級企業數位光纖者，免連線服務設定費 1,500 元。 5. 用戶同意不得將專案所享有之權利以任何方式轉讓第三人。用戶繳納之專案費用，不問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本公司全部或一部份退費或轉換其他服務且不受本公司變動費率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本人確實由本申請書用戶授權代辦申請手續事宜，如有虛假偽冒之情事，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成年者：本人確實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申請人申辦本服務，申請人如有積欠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 / /	以下列印章作為與貴公司間往來之專用章，惟新世紀資通仍保有是否接受之權利： 1. 該專用章可用於本服務以外之他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服務之增加、變更、終止等 2. 本印章若有異動，請附上新舊印章並於下方加蓋公司大小章以茲聲明同意新印章做為與新世紀資通間往來之專用章 3. 如印章上刻有專門用途，本人已確認且同意使用於本服務

公司蓋大小章/機關用戶蓋關防及主管章	經銷商蓋印	新世紀資通(股) 內部作業
1. 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同意遠傳大寬頻 ADSL/企業光纖-網內網路服務契約之所有內容，本人確實已審閱該契約二日以上或願意放棄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權利。 2. 本人已詳閱且同意『企業用戶專區資訊服務使用條款』之約定內容，並已審閱該條款二日以上。相關條款請至下列網站： <a href="https://ecp.fareastone.com.tw/ECP/agreementPage">https://ecp.fareastone.com.tw/ECP/agreementPage</a> 查閱。 3.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均為真實，並授權新世紀資通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4. 本人同意新世紀資通在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內，利用處理本人資料。 5. 本人同意、不同意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接受新世紀資通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6.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新世紀資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7. 本人知悉且同意新世紀資通奉台財稅字第 10400688040 號，自 105 年 1 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於本人繳費後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新世紀資通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8. 本公司保留活動調整、變更、取消之權利。本公司各項資費方案內容以網站 <a href="http://www.fetnet.net">www.fetnet.net</a> 公告為主。	_____	業務代碼 主管 經辦人 附記 開通系統(業務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MTB <input type="checkbox"/> Clarify
(公司蓋大小章/個人客戶請親簽或蓋章)		

**企業光纖 On-net 翼速方案**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服務契約即予生效，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下方用戶名稱(契約內為乙方)，其用戶名稱及其他相關申請資料記錄於下表內：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戶編號：\_\_\_\_\_

**企業光纖 On-net 翼速方案**

頻寬規格	月繳方案(電路費+連線費)	年繳方案(電路費+連線費)
16M/3M 8IP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b>999</b> 元 ( 249 + 750 ) SB2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年繳 <b>10,989</b> 元 ( 2,739 + 8,250 )，第二年年繳 <b>11,988</b> 元 ( 2,988 + 9,000 ) SB230116
35M/6M 8IP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b>1,219</b> 元 ( 319 + 900 ) SB23010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年繳 <b>13,409</b> 元 ( 3,509 + 9,900 )，第二年年繳 <b>14,628</b> 元 ( 3,828 + 10,800 ) SB230117
100M/40M 4IP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b>1,309</b> 元 ( 379 + 930 ) SB230106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年繳 <b>14,399</b> 元 ( 4,169 + 10,230 )，第二年年繳 <b>15,708</b> 元 ( 4,548 + 11,160 ) SB230121
100M/40M 8IP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b>1,499</b> 元 ( 379 + 1,120 ) SB230107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年繳 <b>16,489</b> 元 ( 4,169 + 12,320 )，第二年年繳 <b>17,988</b> 元 ( 4,548 + 13,440 ) SB230122
300M/300M 4IP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b>1,819</b> 元 ( 549 + 1,270 ) SB23011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年繳 <b>20,009</b> 元 ( 6,039 + 13,970 )，第二年年繳 <b>21,828</b> 元 ( 6,588 + 15,240 ) SB230125
300M/300M 8IP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b>2,048</b> 元 ( 549 + 1,499 ) SB23011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年繳 <b>22,528</b> 元 ( 6,039 + 16,489 )，第二年年繳 <b>24,576</b> 元 ( 6,588 + 17,988 ) SB230126
500M/500M 4IP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b>2,429</b> 元 ( 599 + 1,830 ) SB23011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年繳 <b>26,719</b> 元 ( 6,589 + 20,130 )，第二年年繳 <b>29,148</b> 元 ( 7,188 + 21,960 ) SB230127
500M/500M 8IP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b>2,599</b> 元 ( 599 + 2,000 ) SB23011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年繳 <b>28,589</b> 元 ( 6,589 + 22,000 )，第二年年繳 <b>31,188</b> 元 ( 7,188 + 24,000 ) SB230128
1G/600M 4IP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b>3,888</b> 元 ( 949 + 2,939 ) SB23011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年繳 <b>42,768</b> 元 ( 10,439 + 32,329 )，第二年年繳 <b>46,656</b> 元 ( 11,388 + 35,268 ) SB230129
1G/600M 8IP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b>4,288</b> 元 ( 949 + 3,339 ) SB23011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年繳 <b>47,168</b> 元 ( 10,439 + 36,729 )，第二年年繳 <b>51,456</b> 元 ( 11,388 + 40,068 ) SB230130

※本專案需簽約二年，第 25 個月起依月繳優惠價繼續出帳。

<b>特約條款</b>	<p>1. 用戶同意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適用本專案，簽約期間為期兩年。用戶如租用上述任一綁約專案且於租用期間內，異動方案或變更速率導致方案月租費低於前月；或終止租用（含用戶違約經本公司終止租用）者，用戶依其專案賠償本公司違約金，月繳專案 1G/600M、500M/500M 賠償 4,800 元，300M/300M 賠償 3,600 元，16M/3M、35M/6M、100M/40M 賠償 2,400 元；年繳專案無需支付違約金，但已繳付未到期之費用無法退還，抵作違約金。</p> <p>2. 新世紀資通並保留活動修改或終止之權利。</p>
<b>IPv6 試用</b>	<p><input type="checkbox"/>Dual Stack Service</p> <p>1. 客戶申請 IPv6 試用時，因應 IPv6 收容設備之不同，可能需要異動客戶原有之固定 IPv4 之位址及電路編號</p> <p>2. 開放區域限台灣本島 on-net 地區 3. 試用期間不提供臨時租用 4. 僅限企業光纖固定制 IP 客戶申請 5. 預設提供 /64 IPv6 IP</p>
<b>客戶端設備</b>	<p>介面(必填)：<input type="checkbox"/>100base-Tx <input type="checkbox"/>100base-Fx(Single-Mode) <input type="checkbox"/>1000base-Tx <input type="checkbox"/>1000base-Sx <input type="checkbox"/>1000base-Lx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連結插頭(Connector) (必填)：<input type="checkbox"/> UTP(RJ-45) <input type="checkbox"/> Optical(SC) <input type="checkbox"/> Optical(LC) <input type="checkbox"/> Optical(F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用戶端設備(必填)：<input type="checkbox"/>Switch <input type="checkbox"/>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Hub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配合方式：<input type="checkbox"/>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b>問題過濾：</b></p> <p>1. 此為第一條向新世紀資通申請企業光纖或乙太專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回答 "是" 者請直接進單；回答 "否" 者請繼續回答下一問題)</p> <p>2. 用戶端設備為 Router、Layer 3 Switch？<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回答 "是" 者請直接進單；回答 "否" 者請繼續回答下一問題)</p> <p>3. 申請之多條電路是否接入同一台 Layer 2 Switch (同一網段)？<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回答 "是" 者請填『客戶端調查表』；回答 "否" 者直接進單)</p>
<b>注意事項</b>	<p>1. 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本服務請檢附申請人及附掛電話所有人身分證暨健保卡（或駕照）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暨居留證影本，公司戶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暨健保卡（或駕照）正反面影本及公司營業登記證影本；委託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申辦者，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須同時檢附身分證暨健保卡（或駕照）正反面影本。</p> <p>2. 遠傳大寬頻 ADSL 與光纖之各服務速率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技術規格標準而定之名稱，非實際或保證之傳輸速率，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之理論值，用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用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p>

立契約書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上網使用方式，如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乙太網路(Ethernet)或超高速度數位用戶迴路(VDSL)技術等。
- 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數據電路上網。  
二、ADSL 上網。  
三、FTTx 上網。
- 第五條 本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協定地址(IP)型態分為下列兩種：  
一、動態 IP 地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 IP 地址。  
二、固定 IP 地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 IP 地址。
- 第六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擔清償責任。  
**經法院裁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申請電信服務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者，其輔助人為政府機關(構)得以正式公文表示同意。**

- 第十條 乙方未依二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上揭最短期間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 FTTx 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或 FTTx 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或電話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中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定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定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例如：電子郵件信箱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 第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 第二十二條 乙方使用動態 IP 地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未傳送任何資料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 第五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電子網站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或用戶識別碼等帳號，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SL 或 FTTx 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 第二十七條 乙方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三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其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通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續下頁)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 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 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通信行為。  
三、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有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時，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撥打甲方服務專線外，亦得至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9-080-080。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位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立契約人

甲方：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0 號

統一編號：70774626

乙方：

(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 遠傳大寬頻 ADSL/企業光纖 網內 電路出租服務契約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以下甲方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申請人)：

立契約書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固定通信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一、 市內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二、 長途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三、 國際電路出租服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甲方協議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 數據電路服務：  
(一) 國內數據電路。  
(二) 內數據電路。  
(三) 長途數據電路。  
(四) 國際數據電路。  
二、 寬頻電路服務：  
(一) ADSL 電路服務。  
(二) 光纖電路出租服務。  
三、 電話電路服務：  
(一) 長途電話電路。  
(二) 國際電話電路。

第五條 寬頻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寬頻上網需向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電信事業提出上網申請。  
寬頻電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 本國自然人：
  - (一)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 外國自然人：
  - (一) 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 四、 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 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 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四、 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  
五、 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恢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 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 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三、 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寬頻電路服務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於下列指標值規範之供裝時程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項目	速率	指標值
寬頻電路服務	100Mbps(不含)以下	≤5 日
	100Mbps(含)以上	≤8 日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 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 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暫拆手續。

第十七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八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寬頻電路服務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計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第二十條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將應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二十一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舊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二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電子網站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六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除以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費用之擔保。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 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 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甲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 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 供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以下甲方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為申請人)：

第二十八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寬頻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6 (含) 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 (含) 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 (含) 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 (含) 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 (含) 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 (含) 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 (含) 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1 (含) 以上-未滿 72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278%
72 (含) 以上-未滿 12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347%
120 (含) 以上-未滿 24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417%
240 (含) 以上	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6 (含) 以上-未滿 72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1.667%
72 (含) 以上-未滿 12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083%
120 (含) 以上-未滿 24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5%
240 (含) 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之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纖電路出租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乙方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纖電路出租服務速率者，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室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辦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辦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以網站公告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9-080080。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  
甲方：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0 號

統一編號：70774626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契約人資料同服務申請書，乙方已於服務申請書中之簽章欄內簽署，完成申請作業。

※甲方已提供本服務契約條款供乙方攜回審閱，或於網站上公告供乙方審閱至少二日以上。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以下甲方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申請人）：

立契約書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乙方向甲方申請租用新世紀資通 ADSL/企業光纖上網服務一網內（以下簡稱本服務），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 本服務係指甲方在電路上加裝設備，提供乙方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非對稱速率之連線服務。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件及其他等服務之業務。
- 第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線路，即甲方之市內 ADSL/FTTB 電路。關於乙方租用甲方之 ADSL/FTTB 電路業務所衍生之權利義務，悉依甲方之市內 ADSL/FTTB 電路出租服務契約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四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並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稱據實填寫於申請書，及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自然人：身分證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 第五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

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履行契約責任。乙方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聲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六條 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乙方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通知異動，甲方得詢問其原留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變更，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所造成之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七條 本服務之最短租用期間需連續滿一個月以上。前述租用期間，甲方得視服務性質、專業優惠條件或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訂最短期限。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或違約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繳納所規定之違約金或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費用，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繳納。
- 第八條 乙方如申請二個以上之本服務時，各個產品如有提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產品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話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得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甲方當時之公告費率計收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九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應填寫異動申請書以書面向甲方申請。
- 第十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
- 第十一條 本服務之上、下行速率係指線上傳輸速率，即為最高可能之資訊傳輸速率。乙方申請更改前述上、下行速率設定時，應繳納異動設定費。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甲方寄發繳費通知單之地址以乙方填載於申請書者為準，乙方地址如有變更，應依本契約條款規定通知甲方。
-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甲方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 第十四條 乙方如因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 第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網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未滿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來計算。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乙方因欠費、違反本契約條款或任何法令致遭暫停服務者，其暫停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 第十六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十七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紀錄為準。
- 第十八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本契約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之服務。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十九條 甲方因設備系統更新或轉換之需要，必要時得將乙方識別碼、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乙方介面及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但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 第二十條 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如非由甲方提供，乙方應確認其設備符合甲方所告知之設備規格。如因該等設備規格不符或設備障礙所造成之服務障礙，甲方不負責任；如因乙方使用該等設備而造成甲方或他人系統之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乙方如租用甲方提供之電信設備，應妥善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規定之價格賠償，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而訂定合理賠償金額。
- 第二十一條 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甲方於七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乙方後，得暫時縮短服務時間或停止本服務。
- 第二十二條 乙方所需之 IP 由甲方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以下簡稱 "TWNIC")或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以下簡稱"APNIC")代為申請，乙方應提出其網路架構圖，作為甲方核發 IP 之依據，IP 之數量核發將依照甲方相關規定及 TWNIC 或 APNIC 規定辦理。本服務租用終止時，甲方將收回 IP。如因 IP 短缺或乙方未充分利用所發放之 IP，致 TWNIC 或 APNIC 要求調整 IP 時，乙方須配合辦理。本服務租用終止後，乙方重新申請恢復租用時，如甲方發放之 IP 與乙方原使用者不相同時，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甲方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乙方如因前述事由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發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甲方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歸屬於甲方，乙方僅得自行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甲方除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應遵守法令及網際網路慣例，不得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系統之障礙、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執行甲方郵遞主機上所列服務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及從事任何違法、侵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乙方如有違反，需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失者，應負賠償甲方之損失。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網路行為規範及 TWNIC、APNIC、InterNIC(International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章程上述規定情形之虞者、或遭他人入侵系統而利用乙方所申請之服務為任何上述違規行為，甲方為防止損害擴大及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暫停服務致該等行為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終止乙方之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擔。

##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二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五日前提出申請並繳清所有費用。
-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二十九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同時請乙方向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或應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如違反本服務契約任一規定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暫時停止服務，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情節重大者經甲方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七章 廣告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第八章 申訴服務

第三十二條 如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4499-365。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甲方對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第三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適用電信法、TWNIC、APNIC、InterNIC 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 申請企業光纖服務證件影本黏貼單-新世紀資通用戶部份

租用企業光纖服務證件說明：

用戶類別	第一證件 (身分證)	第二證件 (健保卡或駕照)	營利事業登記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雙證
個人戶	●	●		
未滿 20 歲	●	●		●
公司戶	●	●	●	
終止租用	●			

注意事項：公司戶請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影本。

### 新世紀資通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 新世紀資通申請人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新世紀資通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換(補)發日：民國 年 月 日 換發

健保卡流水編號或駕照管轄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